

4

佛教如何解釋我們生命中出現的現象？

人們如何解釋他們生活中出現的現象？例如，我們為甚麼富裕？或為甚麼貧窮？為甚麼在任何地方都有繁榮或衰落的時代？換言之，任何事情都是上天注定的嗎？

從佛教的角度來看，在研究事物是如何進化的時候，必須考慮兩種因素：一是必然的因果關係，二是關於任何事情發生與否都需要有“緣”（或條件）的理論。

“因”與“果”

我們在第 2 章中看到，佛教中的一個重要概念就是相信必然的因果關係。因為一個人在這一生或前一生的行為，導致了眼前良好的或悲慘的結局，這個狀況有時也被稱為命，或者命運。

導致事情發生的“因”與“緣”(或條件)

佛教徒相信除了前面提到的因果關係，還認為要使一件事情發生，就必然有一個“因”。有了這個因以後，還要有輔助的條件，即被稱為“緣”才能使事情最終發生。

我還應當提到的是：第一個因素，即因與果，與倫理道德是有關係的；而另一個因素，導致事情產生的“因”與“緣”，不一定和倫理道德相關。與此課題有關的“緣起法”，將在第 10 章中繼續闡述。

如何將“因果”與“緣起論”切入日常事務

無論在考慮生命是否早有預定的安排，或命運對個人是否公平，人們都希望知道將來會發生甚麼事情。如果命運是不能改變的話，那麼我們在生活中努力就顯得毫無意義了。有人可能會問，佛教說“凡所有相，皆是虛妄”，那麼不是悲觀消極主義嗎？如果我們知道了自己注定是窮命人，這不就傷害了我們努力工作的熱忱了嗎？

事實上，佛教理論根本不是悲觀消極。正是基於因果報應的定律，只要我們積極行善，佛教相信我們甚有機會改變自己的命運。

一般而言，一個“因”要產生某種結果，它還需要另外的某些東西共同來決定導致這種結果。因此，假使你原本命定要過艱苦的生活，沒有人能精確地預測生活是何等艱苦和需要經歷怎樣的痛苦。如果你懂得作善業，你就有機會延緩結果的發生，甚至避免接受預定的命運。

中國歷史上有一則關於中國明朝官員袁了凡先生改變命運的故事，袁先生為明朝萬曆年間人士，他的事蹟可作一有力的論據解釋上面提及的原則。故事裡講到袁先生年輕時，有一位高人幫他算命，告知他活不過五十三歲，而且將會過著平凡的生活，事業上不會有甚麼建樹，也不會通過科舉考試而登科第。後來很多已發生的事都靈驗了。大家都知道在那時候，科舉考試是一個平民百姓平步青雲的唯一途徑。其後他經一位高僧雲谷禪師的指點，懂得了“命由我造，福自我求”的改命原理，將往日罪過一一懺悔，然後立誓行三千善事。經過一段時間，袁先生在不知不覺當中改變了自己“短壽”、“無子”、“無功名”的命運。他的故事被後人廣為流傳，還被拍攝成電視連續劇。

因果系統公平嗎？

現在回到討論預定命運的安排對於一個不知道在過去生命中做了甚麼事情的人而言是否公平的問題。答案是很簡單的。

如果你相信你現在的生命是一個“生命單元”經歷中的一部分，那麼，你現在是否知道你在過去生中做了甚麼事情就並不重要了。

佛教認為，我們的存在是輪迴的結果。過去的和現在的生命在靈魂上是同一個單元。因此你應當承擔自己過去行為的結果。這一論斷是正確而恰當的。

當我們發現人與人之間的命運相距甚遠，有些人一生無憂無慮，才貌出眾，受人尊敬，享盡榮華富貴；但相反有些人則一生貧窮，與生俱來智力受損，際遇坎坷，出現這些大差距之時，我們或許會問：世界是否公平？

佛教因緣果報的理論，正好提供了恰當的分析。由此看來，“因緣果報”的概念不獨是公平，且是唯一可使人們明瞭世界是公平的理論。

我們為甚麼富貴？

那麼為甚麼有些人富貴？又為甚麼有些人要遭受貧困之苦？其實，我們富貴不是因為我們聰明。如果我們聰明，我們可能賺得財富，但是並不意味著我們可以保持它哪怕是一小段的時間。我們能夠保持一生榮華富貴是因為我們過去所做的福德善事所致。否則，即使我們知道如何賺取財富的方法，家庭裡的某些成員也可能會做出一些甚麼事情來散盡這些錢財。

我們可能天生具有企業家的基因，或者一些積極的、能夠幫助我們致富或成名的基因，藉此我們可能積累巨大的財富。然而，我們可能過分追求，有所偏差地淪為金錢的奴隸。最後，墜入貪婪的深淵。任何事情都是相互關聯的，正所謂前事之果，乃後事之因。就算某人與生俱來擁有企業家努力向上的基因，這也是因果所賜。因和果是環環相扣、層層無盡的。

簡單地說，我們富貴是因為我們此生和前生的行為所致：很可能是因為我們前生用自己的財富幫助過其他人，我們因自己的同情心而獲得酬報。反之如果我們貧窮，也許是因為前生所作的惡業，不能責怪別人。但這亦不等同要求世人消極處事。

因果理論在一篇文章中有如下解釋：

佛告訴我們，財富、智慧、健康長壽都是屬於果報。假若希望得到這個果報，一定要先修因。善因得善果，惡因得惡報；有果必有因，有因必有果。這是永恆不變的真理。有人發財了，財從何而來？絕對不是他很聰明，或他的方法很多，就能賺錢，比他聰明的人很多，比他方法靈活的人更多，為何那些人不發財而他發財？佛陀告訴我們，財富之得來，是前生種的因。種的甚麼因？財布施。所以，六度中施列在第一。“財布施”得財富；“法布施”得聰明智慧；“無畏布施”得健康長壽。因此，想得財富、聰明智慧、健康長壽這三種果報，一定要修財施、法施、無畏施這三種因。世間人今生得這種果報的，大多數是前生修得的，少數人是這一生修得的。這一生如果修得很積極，這一生就得果報，不要等來生，這就是果報。果報一定要靠修因，這是永遠不變的定律。

因果關係不僅適用於個人的情況，也適用於國家和世界的事務。我們可用中國現代的歷史來說明這一點。

在很多方面，中國在文化大革命 (1966—1976) 期間發生的事情導致了任何一種標準都不能接受的境況。這些災難性的事情令作為執政黨的中國共產黨成員的態度徹底轉變，這一轉變體現在 1978 年 12 月的會議上 (中國共產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

這個會議上貫徹了實事求是的方針，所謂“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它奠定了這樣一個政策：任何哲學都不能為良好的政府管理提供一種恒久不變而又理想的模式。錯誤的路線必須加以改正。如果實踐的經驗告訴我們市場經濟是對國家有利的，市場經濟就必須取代計劃經濟。儘管國營企業是共產主義社會的特點，同樣的觀點也帶來一個允許甚至鼓勵私營企業的政策。

文化大革命期間發生種種不合理的事是因。而這些事件發生後導致的改革是果。這個改革 (現在它本身是一個因) 導向了繁榮 (它的果)。向前看，我們知道這種繁榮會引出新的問題。中國的未來取決於高層領導面對大大小小問題不斷作出的種種決定。

一個國家的命運與一個人的命運是相似的，所謂思想決定命運。

結論

佛教有一明確的觀念，生命是公平的。如果我們認為自己不是自己命運的主人，就可能認為生命對我們是不公平了。這種思維往往引起相當嚴重的後果。因為如果人們感覺世界對他們不公平，他們可能做一些連造夢也想不到的報復行為，結果必然是不幸的，最可悲的事實是這種不幸的情況正不斷在各地發生。災難性的屠殺行為產生的原因是出於嫉妒、不滿、對立和衝突，而佛教對此恰好有對症下藥的良方。